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湖滨新区2026年度县道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滨新区2026年度县道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2.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~~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~~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